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若干措施》十三市(地)宣传部长发言摘编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推动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

中共哈尔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闫红蕾

宣传思想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省委印发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若干措施》,是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我们要以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及《若干措施》为契机,推动哈尔滨市宣传思想工作迈上新台阶。

聚焦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取得新成效。主动自觉担负起《条例》赋予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入眼入耳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入脑入心,推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把握重大政治要求,巩固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制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实施方案》,落实好十一个方面72项措施任务,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成立市委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贯彻《条例》"四个纳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权主动权。

勇于担当使命任务,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在攻坚克难中开创新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加强舆论引导和对外宣传,凝聚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强大正能量。落实好"一个条例"和"两个纲要",抓好常态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持和完善制度建设,在守正创新中推动宣传思想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着力打牢工作基础,推动基层宣传思想工作强起来实起来暖起来。坚持重心下移、资源倾斜,加强基层宣传工作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打通宣传工作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把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摆在巩固基层阵地的突出位置,聚焦群众需求,整合优化资源,拓展试点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宣传阵地的整体效能。

坚持四种工作理念 倾力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王永石

齐齐哈尔市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及省委《若干措施》作为抓好宣传工作的根本遵循和重要依据,强化宣传阐释、加强学习培训,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各项举措,推动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实起来、强起来。

坚持知行合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强化理论武装,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主导作用,加强对《条例》及《若干措施》的学习,利用"学习强国"、鹤城讲坛等平台,推动形成常态长效。加强学做结合,围绕建设"文化强市"等命题,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回应好"时代之问""实践之问",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心智力量。

坚持立破并举,让党的声音传遍到寻常百姓家。按照省委《若干措施》的具体要求,壮大主流声势。强化"立"中守正,传播正声音、传递正能量,强化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营造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热情。推动"破"中创新,转变传统宣传模式,落实好"宣传工作创新年"要求部署,建强用好"两中心一平台",放大抖音、快手等平台效应,畅通新闻传播"最后一公里",以思想新认识打开工作新局面。

坚持攻守兼济,确保意识形态领域风清气朗。认真贯彻《若干措施》,坚持守好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发扬斗争精神,加强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将意识形态工作巡察与市委巡察同步开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坚持虚实转接,增强城市持续发展动能。以《若干措施》为指导,增强城市发展内生动力。注重"虚"功见长效,用心着力、依法依规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立理想信念之基、铸主流价值之魂、树时代文明之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文化惠民,用文艺精品温润心灵,增强群众文化自信。突出"虚"功务实做,推进文化改革增活力,抓好"潜力股"文化产业项目。围绕大湿地、历史文化、烧烤美食等,加强对外宣传展示,打出靓丽城市品牌。通过提高文化"软实力",增强城市吸引力、凝聚力,铸就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以新担当新作为 奋力推动宣传工作强起来

中共牡丹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苏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第一部关于宣传工作的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深刻阐述了宣传工作的方向性、根本性和全局性问题,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若干措施》是省委有序推进《条例》落实落细的有力举措。抓好《条例》和《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

增强学习贯彻《条例》《若干措施》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学习贯彻促站位提升,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和政治担当。要把学习《条例》《若干措施》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有机结合起来。要提高中心组学习实效,通过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要加强对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管理、督查、考核和问责,层层传导压力。

坚持正确方向,聚焦中心环节。要围绕党委宣传部门的16项工作职责和《若干措施》提出的工作任务,以学习贯彻促思路创新,为经济社会振兴发展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要提高新闻舆论有效性,稳妥推进媒体改革,丰富拓展外宣传播渠道,提升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要巩固红色文化之城建设成果,依托两个《纲要》深入立德铸魂,大力选树先进典型,深化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要建设文明乡风,夯实志愿服务基础,统筹推进文明城市创建。要强化文旅融合,优化文化服务体系,完善精品创作,壮大发展动能。要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狠抓巡视整改,确保阵地安全稳固,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努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细化落实措施,完善机制建设。要聚焦"推进宣传领域法治建设"的要求,以学习贯彻促责任落实,以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常态长效机制建设。要结合牡丹江实际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细化推进措施,推动《条例》《若干措施》全面落地。要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要以学习贯彻促效果提升,对照《条例》提出的8个具体要求和省委提出的14条具体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目标导向,强化阵地意识,坚持守正创新,发挥专业敬业精神,深化"四力"教育,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面贯彻落实《若干措施》 确保《条例》执行到位

中共佳木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宫秀丽

省委下发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基层更好地执行《条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佳木斯市委高度重视《若干措施》的落实,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并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具体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深入学习《若干措施》,切实增强落实的思想行动自觉。把省委《若干措施》作为推动《条例》执行的重要举措和开创新时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保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采取领导领学、专家辅学、研讨促学等形式,认真领会《若干措施》,深刻理解"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工作"的定位,深刻理解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树立"大宣传"的理念等,不断增强做好宣传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负起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全面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推动宣传工作不断实起来、强起来。

积极宣传《若干措施》,为执行《条例》营造良好氛围。严格按照省委宣传部关于《若干措施》宣传报道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正确的导向,严把审核关、发稿关,组织市属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及时转发省委宣传部的解读通稿,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若干措施》的务实举措和创新做法,营造舆论强势;组织媒体开辟访谈、评论言论栏目,在佳木斯广播电视台推出各县(市、区)宣传部长访谈节目,在《佳木斯日报》刊发专家学者的深度评论文章,推动《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向纵深推进;充分利用县级融媒体中心和掌上佳木斯、智慧佳木斯等新媒体平台,精心制作推出图解、动漫、H5、小视频等融媒体佳作,掀起宣传热潮,营造良好氛围。

全面落实《若干措施》,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实。召开专题推进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对照《若干措施》,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指导各地各部门按照有关要求成立机构,充实人员,提供经费,特别是督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落实机构和人员编制,确保宣传工作全覆盖。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考核,纳入巡察范围。成立专项督导组,深入到各县(市)区,定期督办《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条例》执行不打折扣。

落细落小落实各项工作 推动宣传工作守正创新

中共大庆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宫镇江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们党第一部宣传工作党内法规,是做好新时代宣传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要坚决按照《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落细落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宣传工作守正创新、再上台阶。

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统筹统领。牢牢把握"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定位,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成立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各级党委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宣传工作置于党的坚强领导之下。

提升工作摆位,强化主责主导。全面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把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本地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宣传部门主导作用,统筹推进理论舆论、宣教宣介、文化文明、基层基础等各方面工作,为大庆打赢"争当排头兵、建设新大庆"新会战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提升检视力度,强化对标对表。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各级党委和宣传部门对照《条例》和《若干措施》逐条自查督查,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突出解决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差距、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新闻宣传手段比较单一、文化供给和服务能力不足等偏差温差落差问题,推动宣传工作不断强起来。

提升执行效能,强化创新创优。以贯彻执行《条例》和《若干措施》为新起点,坚持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工作要求,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认真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开展宣传工作创新年活动,推进宣传工作理念创新、手段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加强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引领宣传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为鸡西转型发展提供 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中共鸡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郑野岩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是我们党第一部关于宣传工作的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是将长期领导宣传工作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党内制度的重要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近期,省委下发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若干措施》,为我们贯彻执行好《条例》作出明确部署、提供基本遵循。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贯彻落实好《条例》及《若干措施》,必将为鸡西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凝聚思想共识、提振转型自信、汇聚发展合力。

加深思想认识,以学促用抓落实。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与《若干措施》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市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学习研究,并纳入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和主题宣传宣讲计划,近期将分层分级分批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辅导。通过组织学习研讨、举办鸡西大讲堂、开设网络微课堂等多种形式,引导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宣传战线干部全面系统学、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学,在学思践悟中领会重要意义、把握精神实质、增强执行能力。

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合力抓落实。成立了鸡西市委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围绕《条例》《若干措施》及部门相关职责规定,逐条逐项进行研究讨论,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制发具体的实施办法,在全市建立宣传思想工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制度机制,增强"一盘棋"意识,构建大宣传格局,推动全市各级党委切实履行宣传工作主体责任,举全市之力共同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加大督查力度,对标对表抓落实。严格落实《若干措施》要求,全面加强《条例》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下半年着重围绕将《条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四纳入"是否到位,执行《条例》的重视程度、推进力度以及工作成效考评是否到位,基层宣传工作机构设置、力量配备、经费保障等是否到位三个层面进行调研与检查,加强督导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将《若干措施》贯彻落实到位,推动全市宣传工作强起来、实起来。

以制度夯基固本 推动宣传工作创新发展

中共双鸭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长春

《若干措施》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推进《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地落细落实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把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作为推进当前宣传工作上水平的基本遵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要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头雁效应",着力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党的领导是宣传思想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政治保证。要切实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要把《条例》的学习贯彻、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若干措施》工作任务结合起来,牢固树立上下"一盘棋"思想,确保各项制度要求落实到位。

要强化思想引领,把握目标要求,着力抓好学习宣传和引导。将《条例》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面向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级、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围绕当前宣传工作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交流研讨。广泛开展《条例》的宣传解读,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和《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基本精神和具体要求,为提升全市宣传思想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筑牢思想基础。

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履职尽责,着力抓好贯彻落实。把推动《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作为提升全市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抓手。对照《若干措施》目标要求,结合全市当前宣传工作发展实际,逐条逐项找差距、补短板,深入开展基础性调查研究,把问题找准、把整改抓实。加强工作监督,将宣传思想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切实推动全市宣传思想工作强起来、实起来,为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持续推动伊春宣传 工作实起来强起来

中共伊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天云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颁布,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宣传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省委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若干措施》,明确要求,细化举措,为推进《条例》落地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我们开创宣传工作新局面提供了制度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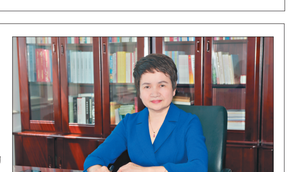

强化学习宣传。推动《若干措施》落地实施,学懂弄通是前提。切实把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深入研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学习辅导、带头抓好贯彻落实。面向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把《若干措施》纳入各级党校干部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各级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若干措施》的重大意义,大力营造"学措施、用措施"的良好氛围。

强化贯彻落实。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宣传工作的主体责任,宣传部门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履行专责、聚焦主业,强化制度意识、抓好制度执行,以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为契机,逐条对照检查,逐项细化分解、逐一推动落实,在查漏洞、补短板、强弱项中创新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完善制度办法,切实把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持续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实现新发展。

强化监督指导。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把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切实把落实《若干措施》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宣传阐释、加强学习培训,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各项举措,推动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实起来、强起来。

真学精解严抓 确保《若干措施》落实到位

中共七台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代管宣传部) 智建伟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是我们党第一部关于宣传工作的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在党的宣传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省委出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若干措施》,为全面落实好《条例》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七台河市将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通过真学精解严抓,确保《若干措施》贯彻落实到位,为七台河转型振兴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以真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贯彻落实好《条例》和《若干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宣传思想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将《条例》和《若干措施》纳入《中共七台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划》重要学习内容,重点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通过集中学习研讨和进行交流发言等形式,全面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依托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平台,指导各区县委、市直党委(党组)中心组认真组织学习好《条例》和《若干措施》,推进《条例》和《若干措施》学习入脑入心,以其凝聚人心、统一思想。

以精解阐述精髓,促进学活。要组织宣传领域骨干和社科理论工作者带头深入研究阐述,通过撰写理论文章、开展专家访谈、开辟学习专栏、开展学习问答等形式,促进全市党员干部真正领会《条例》和《若干措施》精髓。要以市委讲师团为主力,吸收市委党校和区县委宣传骨干组成宣讲团,通过云平台、远程教育平台等形式,面向全市各级党组织宣讲《条例》和《若干措施》,推进《条例》和《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向纵深开展。

以严抓促督管,落实到位。严抓《条例》和《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要做到"四个纳入":纳入全年宣传思想工作重点,通过工作推进落实;纳入《市委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和意识形态工作巡察重点,通过检查督查落实;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年度宣传工作目标考评等,通过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落实;纳入基层党组织宣传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建全队伍加强落实,真正形成党委领导、党政工青妇等齐抓共管的宣传工作新格局,努力提升全市宣传工作整体水平,为七台河市转型振兴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支持。

贯彻落实《若干措施》 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中共鹤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延良

省委印发的《若干措施》既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务实举措,也是推动我省宣传工作实起来强起来的根本要求,为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做好宣传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鹤岗市将把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在推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确保取得实效。

深化思想认识,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学深学透《若干措施》直接关系到《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落细落实,关系到宣传工作的今后发展。鹤岗市委高度重视,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贯彻落实《若干措施》具体工作,按照省委要求,把"鹤岗市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鹤岗市委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重新调整充实,并将学习贯彻《若干措施》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任务,要求对14项措施深学细研,加深理解和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

压实工作责任。《若干措施》出台以来,鹤岗市委结合工作实际,对14条措施进行了细化、分解,将措施和任务进行分工,明确了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并经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后印发各党委(党组),保障措施落地、落靠。今后,我们要把贯彻落实《若干措施》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政治生态建设成效等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与市委主要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时,充分发挥市委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努力构建各方共同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凝聚起推动宣传工作的强大合力,生动讲好"龙江故事",有力发出"鹤岗声音"。

营造浓厚氛围。切实把《若干措施》宣传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并结合鹤岗实际制定宣传报道方案。积极用好《鹤岗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开设专版专栏,转载转播省级主要媒体访谈报道和专题解读,切实增强宣传报道的准确性、针对性。同时,充分发挥市县两级融媒体中心作用,借助"鹤岗头条""智慧鹤岗手机台APP"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转发省级媒体重要稿件和融媒体产品,形成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协同、网上网下覆盖的宣传声势,引导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牢记使命担当,扎实履职尽责,不断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深入贯彻落实《若干措施》 推动黑河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中共黑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秋恒

省委制定下发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若干措施》,是我省推动《条例》有效实施的具体行动。以学习贯彻《若干措施》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学深悟透中增强政治自觉。贯彻落实好《若干措施》,学懂弄通是前提。要把学习贯彻《若干措施》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最新要求上来,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刚性规定落到实处。发挥好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作用,通过组织多种学习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决克服疫情影响,用好"宣讲微课堂"学习平台,深入浅出把《若干措施》讲清楚、讲明白。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运用全媒手段宣传《若干措施》,不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在全面对标中勇于担当作为。《若干措施》从14个方面,对《条例》中规定的党委主体责任、机构设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经费保障、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作出再部署。要按照省委《若干措施》的具体要求,履职尽责、聚焦主业,逐项推查漏弱环节,努力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宣传思想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坚持守正创新,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舆论引导、意识形态管控、全面放发大会承办、文明城市创建、融媒体改革等重点工作,不断让宣传工作实起来、强起来。

在压实责任中确保落地见效。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带头把方向、管阵地、强队伍,确保中央、省委关于宣传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会同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切实把落实《条例》情况运用到监督执纪问责和干部选拔任用中,使其成为衡量领导干部宣传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尺。加强宣传领域法规和制度建设,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黑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不断提高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法治化水平。

用好"四字诀" 推动《若干措施》落地见效

中共绥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金胜

绥化市抓住贯彻落实《若干措施》契机,在用好"准、新、稳、实"四字上守正道、创新局,履行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

坚持以"准"为前提。精准把握原则。深学细悟、吃透《条例》和《若干措施》任务要求,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工作导向。精准服务大局。聚焦绥化"都城地"建设目标、"1+4+N"产业体系,聚力"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聚焦决胜、攻病防控等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精准对接需求。坚持为民惠民,着眼群众最急最忧最盼,推动宣传思想文化"供给侧"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侧"精准对接,更好满足新时代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坚持以"新"为引领。创新思路。以《若干措施》为抓手,谋划贯彻落实的新思路,完善工作守正创新的"路线图"。创新方法。盯住理论武装、新闻舆论、两个《纲要》、文化文艺、网络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文旅融合、事业产业发展等工作任务,创新方法路径,打造一批创新案例,示范引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创新载体。以"两中心一平台"建设为牵动,打造绥化新型主流媒体宣传矩阵,搭建宣传思想工作"上接天线""下接地气"载体平台,打通宣传思想工作服务基层的"最后一公里"。

坚持以"稳"为基础。稳阵地。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防止出现管理真空。稳防控。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加强源头治理,确保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可管可控。稳市场。加强新闻出版监管,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加大版权行政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市场繁荣稳定。

坚持以"实"为保障。压实责任。以《条例》为基本遵循,落实主体责任和具体责任,构建大宣传格局。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提高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治理能力。落实任务。制定贯彻《若干措施》任务清单,做到基础工作数据化、重点工作项目化、项目推进清单化、清单落实责任化、拧紧"工作链"。抓实作风。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宣传干部增强"四力"的建设要求,磨炼过硬本领,建强领导班子和队伍,担当作为,确保一项措施接着一项措施落,一年接着一年干,把《若干措施》转化为守正创新实践成果。

奋力书写新时代 宣传工作锦绣篇章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李佑铃

面对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宣传工作必须把学习贯彻《若干措施》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若干措施》为基本遵循,以学习贯彻《条例》为抓手,以推进大兴安岭历史文化"123"工程为重点,固根本、筑同心、奏强音,完善中心组学习组织、检查、考核等制度,精心组织"决战三年攻坚·推进双十重点工作"大型新闻采访,打造"壮美兴安·风景这边独好"外宣品牌,精心组织"兴安万里·阅读有你"全民阅读活动和"绿水青山·有我志愿兴安"文明行为养成行动,抓好"大兴安岭之歌"征集评选,开展好"品位森林、体验森林、推介森林"森林深呼吸活动,不断催生文化强区建设蓬勃本、更深沉、更持久的磅礴力量。

立足新方位,抓住创新年这一"牛鼻子"。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学习贯彻《若干措施》,大兴安岭将着眼改革创新这个"尖兵利器",深入实施"宣传工作创新年",分总纲和相关责任分工两大部分,擘画了龙江宣传工作的宏伟蓝图。学习贯彻《若干措施》,大兴安岭将以文化振兴"九大行动"为抓手,以推进大兴安岭历史文化"123"工程为重点,固根本、筑同心、奏强音,完善中心组学习组织、检查、考核等制度,精心组织"决战三年攻坚·推进双十重点工作"大型新闻采访,打造"壮美兴安·风景这边独好"外宣品牌,精心组织"兴安万里·阅读有你"全民阅读活动和"绿水青山·有我志愿兴安"文明行为养成行动,抓好"大兴安岭之歌"征集评选,开展好"品位森林、体验森林、推介森林"森林深呼吸活动,不断催生文化强区建设蓬勃本、更深沉、更持久的磅礴力量。

在宣传战线组织和方法上大胆突破,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任务分解制、实绩考核制,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特别是强化新媒体创新,紧盯5G、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技术,围绕地委"双创""三新经济"等超常举措,加快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创新新媒体工作机制、产品业态,推动新闻舆论工作创新发展,以宣传工作的硬核担当,走出新时代宣传工作的一片新天地。